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便民利民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目标

对标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战略定位、着力构建“病有良医”配套体系，以“先行”之志，行“示范”之为，继续走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前列，在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政府“强监管”、医院“提效率”、群众“享便捷”的改革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市级示范引领，加强市区互动。**率先在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行改革，树立标杆，加强对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引领、指导，加强市区两级职能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互动。

**（二）密切通力协作，加强部门联动。**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密切沟通，加强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形成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

**（三）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基础条件各不相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各区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工作内容

**（一）推行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式样。**根据《通知》规定，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设置一年过渡期，2020年底前，我市原有票据式样与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二）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财政部门统一运用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做到全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报销入账。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统一票据式样。医保部门按照全省规划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统一保存对应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电子票据，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医疗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并利用医保网络通道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准确传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医疗卫生机构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

**（三）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按《通知》规定，一是实现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二是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实现电子票据归档保管；三是实现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及时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四、实施步骤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我市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一）市级层面改革工作安排。**

2020年底前，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1.先行推广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1）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推进改革工作，综合考虑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革意愿、信息化建设、票据使用量等情况，统筹规划，在市属32家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市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中医院5家作为试点单位，先行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

（2）各试点单位应成立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项目组，明确项目建设方案和总体上线计划，改造信息系统，梳理业务流程，保障技术支撑，统一票据式样，实现电子票据线上开具应用，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

（3）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制定建设方案，落实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财政、医疗卫生机构系统对接，信息互联互通；试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时将医疗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反馈财政部门，积极探讨，做好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4）软件开发公司对各试点单位电子票据改革提供技术支撑，结合各医疗卫生机构上线计划，合理分配资源，做好系统开发、实施、部署以及培训等工作，做好改革工作的技术保障。

**2.全面推广期（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1）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召开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电子票据改革宣讲会，开展培训，与医疗卫生机构共同研讨电子票据改革工作。

（2）市财政局根据研讨、调研情况，结合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改革时间表和系统开发公司工作进展，统筹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有序分批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3）各医疗卫生机构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统一票据式样，实现电子票据开具应用，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

（4）市医疗保障局在先行推广阶段试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的基础上，本阶段重点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和归档保管，并及时将医疗电子票据入账报销信息反馈财政部门。

**（二）区级层面改革工作安排。**

2020年底前，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1.先行推广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1）市财政局组织召开各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会议，重点研究、部署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2）各区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完成改革部署启动工作；有条件的区选择1家医疗卫生机构试点改革。

**2.全面推广期（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各区结合本区实际，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确保改革工作按时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抓好工作落实。**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通力配合，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组织和督促指导，确保改革按期顺利推行。

**（二）加强沟通交流。**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入账报销单位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新情况、新进展，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做好宣传工作。**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会同医疗卫生机构，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公告栏等宣传渠道，加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